

节能环保产业情报汇编

2016年第3期（总第241期）

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

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

2016年02月2日

政府动态..... 2

发改委：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 2

发改委：发布《关于在燃煤电厂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指导意见》..... 4

地方资讯..... 7

江苏：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7

广东：关于印发《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8

陕西：关于印发《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9

黑龙江：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11

湖南：关于印发《湖南省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 13

四川：关于印发《全省推进农村垃圾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14

陕西：发布《关于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 15

国际资讯..... 17

全球碳项目发布《2015 年全球碳预算报告》 17

政府动态

发改委：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

为确保 2017 年启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实施碳排放权交易制度，近日，发改委发布《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结合经济体制改革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要求，以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实现低碳发展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温室气体排放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国家、地方、企业上下联动、协同推进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

《通知》指出，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第一阶段的参与主体初步考虑为业务涉及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电力、航空等重点行业，其 2013 至 2015 年中任意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达到 1 万吨标准煤以上（含）的企业法人单位或独立核算企业单位。

《通知》请各省区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青海省经信委）（以下简称地方主管部门）、民航局组织有关单位，对管辖范围内属于《通知》所列行业的企业进行摸底，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前将符合《通知》要求的企业名单报至发改

委，作为确定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企业的参考依据。为切实反映企业实际情况，《通知》还请各有关行业协会、中央管理企业按照上述要求，协助对本行业内或本集团内的企业单位进行摸底，于2016年2月29日前将本行业内或集团内符合《通知》要求的企业名单报至发改委，以便进行交叉验证，为确定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的企业名单提供依据。

同时，《通知》请民航局、地方主管部门针对提出的拟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的参与企业，抓紧组织开展历史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工作，为发改委2016年出台并实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体系中的配额分配方案提供支撑；请各行业协会、央企集团提供大力支持，积极动员行业内或集团内企业单位，高度重视基础数据收集与核算，切实加强自身队伍建设，确定专职核算与管理人員，尽快熟悉和掌握核算方法及报告要求，根据上述要求开展数据核算与报告工作，认真配合第三方核查机构开展核查，为核查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与便利。《通知》还请各地培育和遴选第三方核查机构及人員，并加强监管，保证核查工作的公正性与核查质量。

《通知》表示，发改委将继续组织结合工作实际，围绕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各个环节，深入开展能力建设，针对不同的对象，制定系统的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分层次的培训，重点培

训讲师队伍和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并发挥试点地区帮扶带动作用，为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运行提供人员保障。

为确保做好全国碳交易市场启动工作，《通知》还对各地方、各行业协会以及各央企集团提出了组织、资金、技术三方面的保障措施。其中，对于央企集团，《通知》指出，应加强内部对碳排放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归口管理，明确统筹管理部门，理顺内部管理机制，建立集团的碳排放管理机制，制定企业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工作方案；应为本集团内企业加强碳排放管理工作安排经费支持，支持开展能力建设、数据报送等相关工作。（信息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气候司）

发改委：发布《关于在燃煤电厂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指导意见》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4]69号），为了在燃煤电厂加快推行和规范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发改委近日发布《关于在燃煤电厂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在坚持企业自愿、依法推行、诚实守信的基本原则

下，提出了“到 2020 年，燃煤电厂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服务范围进一步扩大，由现有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治理领域全面扩大至废气、废水、固废等环境污染治理领域；社会资本更加活跃，资本规模进一步扩大；第三方治理相关法规政策进一步完善；环境服务公司技术水平能力不断提高，形成一批能力强、综合信用好的龙头环保企业”的主要目标。

《意见》明确了燃煤电厂和环境服务公司在第三方治理过程中的污染治理责任、安全生产责任和经济责任；在第三方治理企业选择上，《意见》建议燃煤电厂宜采用公开招标或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环境服务公司；《意见》还提供了第三方治理合同内容的大体框架。《意见》在结算价格约定、经营期限约定、生产用地、结算时间、协调机制、额外收益（亏损）处理、风险处理与争议处置、争议期运行以及资料移交等问题上提出一系列措施，以确保燃煤电厂环境第三方治理的良好运作。

《意见》指出，**在价格政策上**，将全面落实现有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电价政策，积极推进地方政府制定出台地方环保热价政策。**在财税政策上**，将认真落实国家现有对资源综合利用、环境服务等税收优惠政策，参照垃圾发电等税收优惠模式，给予第三方治理项目在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

优惠政策。在**融资支持上**，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还贷条件等方面依据项目及合同给予实施第三方的环境服务公司优惠，对资信良好的环境服务公司，简化信贷申请和审核手续；鼓励银行依据项目及合同，实行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贷款等服务；鼓励商业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环境服务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支持符合条件的主体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募集资金。在**奖励上**，对实施第三方治理，达到相关环保标准要求的燃煤电厂，在领跑者、机组竞赛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

《意见》指出，发电企业集团要高度重视燃煤电厂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环保部、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电力运行部门、能源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将按职责加强监督管理、指导、协调；行业协会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将制定第三方治理合同范本、建立诚信体系、开展全国燃煤电厂第三方治理情况调查和产业登记等工作，以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作用。（信息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

地方资讯

江苏：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为切实加大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力度，根据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结合江苏省实际，江苏省政府制定并于近日印发《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工作目标为：到 2020 年，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状况有所好转，污染严重水体大幅度减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地下水采用得到严格管理，地下水污染得到有效控制，近岸海域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到 2030 年，全省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到本世纪中叶，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方案》主要指标为：到 2020 年，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0.2%，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高于 98%，丧失使用功能（劣于Ⅴ类）的水体、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到 2030 年，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75% 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100%。

为实现上述目标，《方案》在工业污染防治、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执法监督、科技支撑、市场机制、水环境安全、组织实施十大方面共提出 50 项行动计划。（信息来源：江苏省人民政府）

广东：关于印发《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以下简称“《水十条》”），切实推进广东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深入实施绿色发展战略，开创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新局面，广东省人民政府特制定并于近日印发《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工作目标为：到 2020 年，全省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严重水体较大幅度减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地下水质量维持稳定，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稳中趋好，珠三角区域水生态环境状况有所好转。到 2030 年，全省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到本世纪中叶，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经济繁荣、水体清澈、生态平衡、人水和谐新格局初步形成，为全省人民安居乐业提供安全优质的供水保障和良好的水生态环境。

《方案》主要指标为：到 2020 年，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 III 类，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基本得到保障；全省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84.5%；对于划定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水体断面，珠三角区域消除劣 V 类，全省基本消除劣 V 类；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均控制在 10% 以内；地下水质量维持稳定，极差的比例控制在 10% 以内；近岸海域水质维持稳定，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保持 70% 以上。

为实现上述目标，《方案》在控制污染物排放、经济结构转型、水资源节约保护、科技支撑、市场机制、环境执法监管、水环境管理、水生态环境安全、责任落实、以及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十大方面，共提出 36 项行动计划。（信息来源：广东省人民政府）

陕西：关于印发《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当前，陕西省面临水资源缺乏、时空分布不均、局部水污染严重、水循环利用不足等严峻形势，为切实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全力保障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水质目标需求和水环境安全，根据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结合陕西省实际，陕西省政府制订并于近日印发《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

下简称“《方案》”）。

《方案》工作目标为：到 2020 年，全省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严重水体大幅减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受到严格控制。到 2030 年，全省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渭河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恢复。

《方案》主要指标为：

——**控制指标：**到 2020 年，汉江、丹江、嘉陵江等长江流域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100%。渭河、延河、无定河等黄河流域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56%以上。各设区市、韩城市及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标，且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在 10%以下。全省地下水质量极差比例控制在 15%以内。

到 2030 年，长江流域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保持 100%，汉江、丹江、嘉陵江水质持续保持优良。黄河流域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75%以上，渭河水质达到或优于水功能区划要求，水生态系统功能恢复；延河、无定河水质达到优良。各设区市、韩城市及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流域指标：**到 2020 年，关中地区，渭河干流宝鸡、杨凌所有断面基本达到Ⅲ类水质，支流均达到或优于Ⅳ类水质；

渭河干流除西安新丰桥断面外的咸阳、西安、渭南所有断面均达到Ⅳ类以上水质，支流均达到或优于Ⅴ类水质。陕北地区，延河、无定河等干流和支流所有断面水质均达到水功能区划要求（达到或优于Ⅳ类）。陕南地区，汉江、丹江、嘉陵江干流和支流所有断面均达到Ⅱ类或Ⅲ类水质，出省断面均达到Ⅱ类水质。

到 2030 年，关中地区，渭河干流所有断面力争达到Ⅲ类水质，支流均达到或优于Ⅳ类水质。陕北地区，延河、无定河干流所有断面均达到Ⅲ类水质，支流均达到或优于Ⅳ类水质。陕南地区，汉江、丹江、嘉陵江干流和支流所有断面稳定达到Ⅱ、Ⅲ类水质，出省断面稳定达到Ⅱ类水质。

为确保上述目标按期实现，《方案》在污染物排放控制、绿色发展、水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支撑、水环境生态安全、水环境执法监管、水环境管理、市场机制、分区域精准治理、以及责任落实和社会参与十大方面共提出 36 项行动计划。（信息来源：陕西省人民政府）

黑龙江：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切实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改善全省水环境质

量，保障水生态安全，结合黑龙江省实际，黑龙江省政府制定并于近日印发《黑龙江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工作目标为：2020年，全省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严重水体基本消除，饮用水安全有效保障，地下水质量保持稳定，水生态环境状况稳中趋好，主要河湖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证。到2030年，全省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生态系统得到全面保护。到本世纪中叶，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方案》主要指标为：

——**分年度：**到2017年，列入国家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中的62个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53.2%以上。到2020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59.7%以上，市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高于77.1%，市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均控制在10%以内，镜泊湖、兴凯湖流域水生态环境状况有所改善，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极差比例控制在17.8%左右。

——**分流域：**到2020年，列入国家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中的62个断面，松花江流域Ⅰ～Ⅲ类断面比例达到62.5%，黑龙江流域Ⅰ～Ⅲ类断面比例达到60%，乌苏里江流域Ⅰ～Ⅲ类

断面比例达到 45%，绥芬河流域 I～III 类断面比例达到 100%。

为实现上述目标，《方案》在水资源管理、污染物排放、经济结构转型、以及水生态环境安全四大方面共提出 16 项主要工作任务；在市场机制、环境执法监管、水环境管理、以及科技支撑四大方面提出 13 项制度措施；在责任落实以及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方面提出 7 项保障措施。（信息来源：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湖南：关于印发《湖南省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

为切实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保障全省水生态环境安全，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要求，结合湖南省实际，湖南省人民政府制定并于近日印发《湖南省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6-2020 年）》（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工作目标为：到 2020 年，全省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严重水体及城市黑臭水体较大幅度减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主要湖泊生态环境稳中趋好。

《方案》主要指标为：到 2020 年，全省长江、珠江流域水

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分别达到 93.2%以上和 100%，地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在 10%以内，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高于 96.4%，洞庭湖水质除总磷达到Ⅳ类外，其他指标达到Ⅲ类，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全省用水总量力争控制在 350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到 54 立方米以下。灌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平均提高到 0.54 以上。

为实现上述目标，《方案》在水污染防治、经济结构转型、水资源节约保护、水生态环境安全、环境执法监管、市场机制、科技支撑、水环境管理和考核、以及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九大方面提出了共 32 项工作计划。（信息来源：湖南省人民政府）

四川：关于印发《全省推进农村垃圾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认真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的指导意见》（建村[2015]170 号）和全国第二次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4]58 号），近日四川省政府特制订并印发《全省推进农村垃圾治理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工作目标为：要完善“户分类、村收集、镇（乡）转运、县处理”模式，有效治理农村垃圾。到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时，全省 90%以上村庄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实现“有齐全的设施设备、有成熟的治理技术、有稳定的保洁队伍、有长效的资金保障、有完善的监管制度”；农村畜禽粪便基本实现资源化利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 80%以上；农村地区工业危险废物无害化利用处置率达到 95%以上。

为实现上述目标，《方案》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农村面源污染治理三大方面提出一系列行动措施；并提出加强组织领导、加大资金投入以及完善工作机制三大保障措施。（信息来源：四川省人民政府）

陕西：发布《关于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

近日，陕西省政府制定发布《关于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在创新节能标准化工作机制、推进节能标准化工作改革、加强重点领域节能标准制修订、强化节能标准实施、节能标准化保障措施五大方面，提出共 18 项工作任务，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16 号）精神，进一步加强陕西省节能标准化工作。（信息

来源：陕西省人民政府)

国际资讯

全球碳项目发布《2015 年全球碳预算报告》

2015 年 12 月，全球碳项目（Global Carbon Project, GCP）发布《2015 年全球碳预算报告》（*Global Carbon Budget 2015*，以下简称“报告”）。报告旨在使用“实时数据”的格式每年对全球碳排放数据进行更新，并记录新数据的变化，以及数据版本及其方法学上的变化，以期了解碳排放预算的变化情况。

报告显示，2014 年全球化石燃料及工业产生的 CO₂ 排放量为 9.8±0.5 GtC，较 2013 年增长了 0.6%，排放增速较 2005—2014 年年均 2.2% 的增速有所放缓。2014 年，土地利用变化产生的 CO₂ 排放量为 1.1±0.5 GtC，全球海洋 CO₂ 碳汇为 2.9±0.5 GtC，全球陆地 CO₂ 碳汇为 4.1±0.9 GtC，全球大气 CO₂ 平均浓度为 397.15±0.10 ppm。报告基于中国和美国的国家排放预测，初步估计 2015 年全球化石燃料及工业产生的 CO₂ 排放量增长接近或者低于 0，变化范围预计为 -1.6% ~ +0.5%。（信息来源：全球气候变化信息中心）